

气价高企推高用气企业成本,一些工业用户减产甚至停产,引发业界热议——

气价上涨还会持续多久?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今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气价持续走高,我国天然气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业内专家预计,今冬气价或继续上涨,各方应提前为可能到来的冬季保供压力做足准备。

今年天然气价格“淡季不淡”的上涨态势一直在持续。

市场数据显示,8月份,国产LNG出厂均价为5491.59元/吨,相较于去年同期2593元/吨的价格,同比上涨111.79%。进口和国产LNG报价也均已突破6000元/吨大关。

气价高企引发连锁反应

持续上涨的天然气价格对下游的影响最为直观。

据了解,9月以来,山东淄博包括淄博建陶工业园、张店南定工业园在内的多个工业园区内陶瓷企业陆续收到涨价通知。其中多数陶企接到燃气公司涨价通知:暂定每立方米上涨0.2元。淄博市内的陶企也收到了涨价通知。截至目前,淄博管道天然气价格已由6月份的2.6元/立方米涨至2.99元/立方米,累计上涨幅度达13.5%。

隆众资讯表示,上述仅仅是合同内管道用气价格的上涨,涨幅相对小于增量管道气和LNG。而目前较多城市的增量管道气价格均已超过4元/立方米,有的甚至涨至5元/立方米;31个城市LNG零售价格均已超过6元/立方米,高价已经达到6.95元/立方米。

“对于较多下游用户而言,合同范围外的增量气和LNG成本太高,停工或者减产反而更有利于增加利润或降低亏损,有的甚至已经改用其他替代能源了。”隆众资讯天然气分析师孙阳告诉记者。

9月6日,国内LNG工厂出厂均价最高的山东省已达6525元/吨,其余主要产地也多在6000元/吨左右。

今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临近供暖季,天然气价格是否还将继续上涨?又将对今冬供暖季产生怎样的影响?

工业领域之外,交通领域也受到不小的影响。

“目前LNG价格太高,相对于柴油价格完全失去了经济性。即使用柴油在某个地方的最高限价来比较,LNG也已经没有价格优势了。”孙阳说,“我们一般计算等热值下LNG和柴油的比值,正常情况下这个比值小于0.7才会具有经济优势,小于0.6会具有很强的经济优势,而现在这个比值已经大于0.7。这导致一些物流车队停运了LNG车,开始启用柴油车。”

兰州市某加气站站长朱宗文对记者表示:“我们加气站现在的加气价格是6.8元/千克,和今年五六月份时相比,大约贵了2元钱左右,之前只有4.2—4.3元/千克。LNG车的购买、维修费用本来就比燃油车高,一旦燃料价格失去优势,就没有任何优势了。之前我们每天差不多有400辆车来加气,现在只有不足200辆,销量也降至30吨/天,和五六月份相比,大概减少了60%。价格太高,实在是卖不出去,并且我们加气站利润也降低了不少。”

进口成本攀升推涨气价

多位受访者对记者表示,国际天然气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进而导致我国天然气进口成本攀高,是国内气价上涨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恢复,拉动全球范围内天然气需求上涨,加上之前各类天然气供应项目受疫情影响建设迟滞,造成供需失衡,导致国际天然气价格处于高位。”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

数据显示,今年3月以来,美国NYMEX天然气期货价格持续攀升,截至9月3日已涨至4.71美元/百万英热,累计上涨89.9%,已经超

过2018年冬季上涨行情的高点。亚洲方面,截至9月3日,JKM日韩液化天然气掉期价格已涨至18.5美元/百万英热,累计上涨212.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布的中国LNG综合进口到岸价格指数显示,8月份该指数最高点达138.13,相较于4月份最低的78.05,同比上涨近80%。

“国际LNG现货价格居高不下,导致国内进口LNG成本走高,推涨市场价格。而国产LNG这边,气源成本一直在上行,导致国产LNG价格也在推涨,加之海气LNG价格走高,支撑了国产LNG价格上

涨。”孙阳表示。

前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也表示:“主要还是由于供需矛盾,我国每年自产天然气增量只有10%左右,超过40%依靠进口。而在进口端,我们现在现货的比例相对较高,去年LNG进口中约30%是现货,这就把综合的进口价格拉高了。”

“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大家明显对天然气更加青睐,今年国内煤价和其他替代能源价格也在上涨,这种情况下,天然气反而成为大家比较看好的能源品种,被寄予厚望。”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说。

今冬气价持续上涨是大概率事件

气价高企的同时,今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也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气价上涨。

国家能源局日前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称,今年上半年我国天然气产量增长10.9%,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增长23.8%,其中LNG进口量同比增长27.8%,天然气市场需求同比增长21.2%。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与自然资源部近期联合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1)》指出,今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我

国能源转型提速,能源双控、大气污染防治等带动天然气增量发展和存量替代双重发力。预计2021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3650亿—3700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燃气增量主要来自居民采暖,全年新增用气100亿—120亿立方米;工业燃料增量主要来自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全年新增用气150亿—180亿立方米;发电方面,考虑新投产装机和电气利用小时数快速增长,全年新增用气100亿立方米左右;交通、化工增量预计20亿—30亿立方米。

在此背景下,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今冬气价继续上涨或是大概率事件。

“今年天然气价格很难降下去了,冬季保供会有一定压力。我们的储气能力不足是最大短板,各企业应提前谋划,做好充足准备。”上述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表示。

“从全国范围内看,今后几个月,一直到供暖季天然气需求最旺的12月、1月,整体价格还是会振荡上行。因为目前国内天然气需求很强劲,会支撑价格。”孙阳说。

增储上产

中国海油“深海一号”大气田全面投产

本报讯 日前,我国首个自营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大气田实现全面投产,每年将向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南等地稳定供应深海天然气超30亿立方米。

“深海一号”大气田距海南省三亚市150公里,于2014年勘探发现,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超千亿立方米,最大水深超1500米,最大井深达4000米以上,是我国迄今为止自主发现的水深最深、勘探开发难度最大的海上超深水气田。

“深海一号”大气田开发工程项目组总经理尤学刚表示,“深海一号”大气田由东区和西区两部分组成,共用半潜式生产平台——“深海一号”能源站。采用“半潜式生产平台+水下生产系统+海底管线”模式开发,并首创了能源站立柱储油技术存储深海天然气中分离出的凝析油。

据介绍,“深海一号”大气田生产的深水天然气已抵达位于珠海的高栏天然气处理厂,并将接入全国天然气管网;其分离产生的凝析油依托项目配套建造的国内首艘动力定位穿梭油轮“北海新希望”号实现外输。(杜莉)

中国石化元坝气田累计产气超220亿立方米

本报讯 中国石化西南石油局日前透露,该局旗下元坝气田投产近7年以来,累计实现安全生产2453天,生产天然气223亿立方米,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据悉,元坝气田位于四川省广元、南充、巴中三市境内,气藏具有超深、高温、高压、高含硫化氢等特点,是世界上首个埋深超7000米高含硫生物礁大气田。

该气田于2011年8月29日开建,2014年12月投产。作为“川气东送”输送工程重要气源地,其生产的净化天然气通过“川气东送”管线源源不断输送到沿线70多个城市,供给上千家企业和2亿多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气。

目前,元坝气田每年生产净化天然气超30亿立方米,相当于可满足近2000千户家庭一(完)年的用气,可每年减排二氧化碳408万吨,相当于植树3740万棵、270万辆经济型轿车停开一年。(杜成 袁鹏)

全球首艘智能深水钻井平台“深蓝探索”南海开钻



图片新闻

日前,全球首艘智能深水钻井平台“深蓝探索”在南海珠江口盆地成功开钻,我国对该平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标志着我国智能化深水油气装备发展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深蓝探索”最大作业水深1000米,最大钻井深度9144米,是全球首艘获得挪威船级社(DNV)智能认证的钻井平台,也是全球最新型半潜式钻井平台,适应我国南海水文和气候环境,可堪当南海中深水海区、高温高压地层、超深埋藏地层的油气勘探开发重任。 张思嘉/文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的《中国反垄断年度执法报告(2020)》显示:

供气行业垄断案件持续高发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发布《中国反垄断年度执法报告(2020)》(下称“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三五”以来我国反垄断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分别针对互联网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汽车行业、石油化工业等9大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特点及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具体到公用事业行业,报告指出,公用事业行业多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市场集中度普遍较高,尤其是近年来供气行业垄断案件持续高发,在公共事业行业中占比超50%。

根据报告,“十三五”时期,将公用事业作为反垄断执法重点领域,依法办结公用事业行业垄断协议案件4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39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8件,涉及供气、通信、供水、供电等行业。

报告指出,供气行业垄断案件持续高发,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行业普遍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有关,获得许可的燃气企业容易忽视行业的公益属性,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与城市管道燃气企业存在自身约束不够、竞争机制建设不全、反垄断合规意识不强等问题有关,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的风险较大。

此外,报告还公布了一批查处的典型案例,比如湖南中民燃气有限公司与怀化铁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青海省民和川中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等。

报告指出,市、县(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垄断案件相对集中。从经营者角度来看,市、县(区)级行政区域通常只有

一家相关行业的公用事业企业,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容易利用其独占地位实施垄断行为,从而获取高额利润。同时,该类企业自主经营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不强,反垄断合规意识不强,增加了违反反垄断法风险。从行政权力角度来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市、县(区)级行政机关,一方面由于部分地区政企不分、经济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地方政府仍然存在地方保护的传统思维,没有处理好竞争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关系,容易以政府“有形之手”不当干预市场“无形之手”,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还专门针对石油天然气行业开展了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指出石油天然气行业存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

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等行为。尤其是在下游供应环节,地方保护主义明显。

报告指出,截至目前,在天然气领域被查办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较多。例如,北京市房山区燃气开发中心在开展燃气项目报装审批过程中,以直接委托、指定等形式,要求开发单位签订由房山区燃气开发中心提供的制式合同,限定开发单位选择房山区燃气开发中心下属企业从事施工建设。此外,某些行政保护行为比较隐蔽,但产生的效果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相似。拥有特许经营权的城燃企业为在土地、规划、定价等方面获得更大的话语权,往往通过与当地政府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利益捆绑。而政府为了增加收入,提升对城市燃气的控制权,对燃气企业的规划和监管等存在一定的倾向,实际上形成了对特定企业的行政保护。